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處人考字第10900000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0003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令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對公務人員所為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處考勤訓練科



主計處 收文:109/06/22



331090002491 有附件